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1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0年10月9日

目 錄

| | 頁碼 |
|------------------------------------|----|
| 定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1 序言..... | 2 |
|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 3 |
| 3 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 4 |
| 4 關於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5 |
| 5 關於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5 |
| 6 臨時股東大會..... | 5 |
| 7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中國工商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 | 6 |
| 附錄二 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 9 |
| 附錄三 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 11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2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A股」 | 指 |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
| 「本行」 | 指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擬於2020年11月26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股」 | 指 | A股及／或H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執行董事：

陳四清先生
谷澍先生
廖林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盧永真先生
鄭福清先生
梅迎春女士
馮衛東先生
曹立群女士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沈思先生
努特·韋林克先生
胡祖六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關於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4) 關於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資本規劃是《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資本辦法》)的重要內容。根據監管要求，商業銀行資本規劃應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本行高度重視資本規劃在經營發展中的作用，已順利完成五期資本規劃的編製和執行，圓滿完成各期資本規劃目標，為全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和經營轉型提供了有力保障。

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形勢和經營發展戰略，為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推動本行實現由傳統大行向現代化強行跨越的戰略目標，在總結往期資本規劃編製和執行經驗的基礎上，本行根據《資本辦法》有關要求，編製本期資本規劃。

根據《資本辦法》要求、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監管要求，綜合考慮內外部形勢、支持業務穩健開展、維護本行良好市場形象、強化風險抵禦能力、保持合理資本回報等需求，規劃期本行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為：在滿足監管要求前提下，資本充足率保持在13.0%以上，一級資本充足率保持在11.0%以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保持在10.0%以上。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行將堅決落實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相關政策和監管要求，堅持開源節流、降耗增效，全面覆蓋各類風險，算好資本籌集、資本配置、資本優化「三本帳」。規劃期內，多措並舉提升資本管理水平，持續完善資本全鏈條管理體系，豐富和完善資本補充渠道，努力創造股東價值。《中國工商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的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的議案》已經本行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為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1,000億元人民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境內市場；
- (4) 期限：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向董事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已經本行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4 關於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以及本行對董事2019年度的考核結果，董事會現將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5 關於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以及本行對監事2019年度的考核結果，監事會現將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1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10月9日

中國工商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

《中國工商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根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文件編製，是未來三年本行實施資本管理的主要依據。規劃期內本行將持續增強資本實力，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助力本行戰略轉型發展，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一、2018-2020年資本規劃執行情況

2018-2020年是本行第五個資本規劃期。規劃期內，本行持續完善資本約束和傳導機制，優化資本配置，多渠道實施資本補充，圓滿完成各項規劃目標。規劃期內，本行一級資本穩居全球銀行業首位，資本充足率保持在穩健合理水平，槓桿率穩定在較高水平，有效支持了全行各項戰略目標的實現。

規劃期內，本行積極參與資本工具創新，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截止2020年二季度末累計實施外源性資本補充2600億元，包括：700億元優先股、8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11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

二、2021-2023年本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

- (一) 保持穩健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持續滿足各類監管法規和政策要求，全面覆蓋各類風險，支持本行戰略落地、業務發展和經營轉型。保持合理的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注重平衡資本充足與資本回報之間的關係。
- (二) 持續推動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深化內部評級成果應用，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根據監管要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資本管理相關信息。
- (三) 建立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價值管理體系。完善經濟資本管理政策流程和管理應用體系，提高資本配置效率，強化資本約束和激勵機制。
- (四) 完善資本補充長效機制。發揮利潤留存在資本補充中的基礎作用，統籌運用境內外各類資本工具，不斷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控制資本成本。

三、本行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一) 規劃期本行面臨的監管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和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組別，本行資本充足率法定要求為12%。隨著本行各項業務的全面、可持續發展，未來本行在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中的組別可能繼續上升，資本充足率要求可能相應提升。

(二) 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根據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綜合考慮內外部形勢、支持業務穩健開展、維護本行良好市場形象、強化風險抵禦能力、保持合理資本回報等需求，規劃期本行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為：在滿足監管要求前提下，資本充足率保持在13.0%以上，一級資本充足率保持在11.0%以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保持在10.0%以上。

四、規劃期本行資本管理措施

(一) 堅持資本集約型發展道路，增強內部資本積累能力

規劃期內，本行將以提高資本利用效率為核心，做好跨品種、跨條線、跨機構的發展規劃和頂層設計，以資本管理引領業務結構優化，堅定走輕資本發展道路，有效支持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本行將以利潤留存作為資本補充的首要來源，通過深入推進經營轉型和結構調整，拓展盈利新動能，推進收益結構優化，保持合理的利潤留存比例，不斷增強資本自我積累能力，提高資本來源的長期可持續性。

(二) 持續優化資本配置、計量和約束機制，深化經濟資本應用

規劃期內，本行將加強資本、資產、資金的統籌、平衡、優化，持續完善資本的「全鏈條」管理機制。強化境內分行、利潤中心、境外及控股機構「三大板塊」經濟資本管理，引導各經營單位注重規模、效益、資本間的協調發展。加快完善經濟資本計量政策和配套機制，優化資本配置，重點發展低資本佔用、高資本回報的業務，優先將資本投向重點行業和領域，積極有序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深化資本在經營管理中的全面應用，主動壓降低效無效資本佔用。

(三)積極穩妥參與資本工具創新，多渠道實施資本補充

規劃期內，本行將適應資本工具發行與贖回並行的「新常態」，有效利用境內境外兩個市場，穩妥有序推進各類資本工具發行，持續豐富和完善資本補充渠道，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控制資本成本，不斷完善資本補充長效機制。本行將根據監管政策、資本供需、市場狀況，合理把握資本工具的發行品種、發行市場、發行節奏，有序實施外源性資本補充。跟蹤分析境內外監管部門和同業實施動態，前瞻性研究TLAC達標策略和配套措施，積極參與TLAC工具創新。

(四)完善壓力測試體系，優化應急資本補充機制

規劃期內，本行將完善資本壓力測試體系，充分考慮各類壓力情景下資本需求和可獲得性，確保保有充足資本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優化資本應急補充機制，在外部經營環境嚴重惡化或其他極端不利情況下，根據突發事件影響程度，採取適當措施。在採取控制風險加權資產增速、開展資產證券化、發行資本工具等管理措施之外，本行可能啟動應急資本補充機制，通過出售資產、限制分紅、合格資本工具減記或轉股、緊急注資等方式補充資本。密切跟蹤國際國內監管政策變化，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交流，確保滿足資本監管要求。

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姓名 | 職務 | 2019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 | | |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
|--------------------|-----------------------|----------------------------------|--|---------|-----------|-------------------|
| | | 應付薪酬 |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 ^{註2} 、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 其他貨幣性收入 | 合計 | |
| | | 1 | 2 | 3 | 4 = 1+2+3 | |
| 2019年末在任的董事 | | | | | | |
| 陳四清 | 董事長、執行董事 | 56.85 | 10.93 | — | 67.78 | 否 |
| 谷澍 |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 85.27 | 16.63 | — | 101.90 | 否 |
| 胡浩 | 執行董事、副行長 | 76.75 | 16.23 | — | 92.98 | 否 |
| 葉東海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是 |
| 盧永真 | | — | — | — | — | 是 |
| 鄭福清 | | — | — | — | — | 是 |
| 梅迎春 | | — | — | — | — | 是 |
| 董軾 | | — | — | — | — | 是 |
| 梁定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3} | 47.54 | — | — | 47.54 | 是 |
| 楊紹信 | | 44.63 | — | — | 44.63 | 是 |
| 希拉·C·貝爾 | | 42.96 | — | — | 42.96 | 是 |
| 沈思 | | 44.46 | — | — | 44.46 | 是 |
| 努特·韋林克 | | 42.29 | — | — | 42.29 | 否 |
| 胡祖六 | | 30.75 | — | — | 30.75 | 是 |
| 2019年離任的董事 | | | | | | |
| 易會滿 | 董事長、執行董事 | 14.21 | 2.85 | — | 17.06 | 否 |
| 譚炯 | 執行董事、副行長 | 57.56 | 12.22 | — | 69.78 | 否 |
| 程鳳朝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是 |
| 洪永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47 | — | — | 12.47 | 是 |

註：

1. 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其他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19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9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執行董事2015–2017年任期激勵收入已根據其任職時間和任職考核評價結果等情況，於2018年兌現發放。2019年據此另外分別計提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胡浩先生、譚炯先生企業年金單位繳費2.87萬元、2.69萬元、1.88萬元、1.05萬元人民幣。
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4. 本行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19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19年至今本行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19年1月，易會滿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2) 2019年4月，胡祖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2019年4月，洪永淼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2019年4月，程鳳朝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5) 2019年5月，陳四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6) 2019年6月，胡浩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7) 2019年6月，譚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8) 2019年8月，盧永真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9) 2019年9月，譚炯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0) 2020年1月，馮衛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 2020年1月，曹利群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2) 2020年2月，胡浩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3) 2020年2月，董軾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4) 2020年3月，葉東海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5) 2020年3月，希拉·C·貝爾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2020年7月，廖林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5. 2019年，葉東海先生、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程鳳朝先生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領取薪酬，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6.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部分非執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該等關聯方獲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2019年度均未在本行關聯方獲取薪酬。

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姓名 | 職務 | 2019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 | | |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
|--------------------|----------------------|----------------------------------|-------------------------------|---------|-----------|-------------------|
| | | 應付薪酬 |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 其他貨幣性收入 | 合計 | |
| | | 1 | 2 | 3 | 4 = 1+2+3 | |
| 2019年末在任的監事 | | | | | | |
| 張煒 | 股東代表監事 ^{註2} | 186.53 | 22.94 | — | 209.47 | 否 |
| 惠平 | 職工代表監事 ^{註3} | 5.00 | — | — | 5.00 | 否 |
| 黃力 | | 5.00 | — | — | 5.00 | 否 |
| 瞿強 | 外部監事 ^{註4} | 25.00 | — | — | 25.00 | 否 |
| 沈炳熙 | | — | — | — | — | 否 |

註：

1. 上表中本行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19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9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股東代表監事2019年度稅前薪酬合計按照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本行股東代表監事2019年度稅前薪酬中，4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將於2020年至2022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股東代表監事張煒先生2019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51.52萬元人民幣，2019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為157.96萬元人民幣。
3. 職工代表監事2019年度津貼(稅前)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上表中的薪酬為其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而獲得的津貼，不包含其在本行擔任其他職務所獲報酬。
4. 外部監事2019年度津貼(稅前)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津貼標準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沈炳熙先生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自2016年6月起未從本行領取津貼。
5. 本行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19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20年1月，楊國中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2020年9月，吳翔江先生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2020年9月，惠平監事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關於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4. 關於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二時五十分。